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修訂二零零八年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重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中所述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在臨時股東大會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二零零八年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委任王安先生為董事長、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條文舉行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寶山先生主持。

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票數	反對票 票數	棄權票 票數	通過率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2,048,167,544	1,100	1,000	99.9999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票數	反對票 票數	棄權票 票數	通過率 (%)
5.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6.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7.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礦建設服務所支付金額的經修訂上限。	2,048,168,544	1,000	1,100	99.99990
8.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48,168,644	1,000	1,000	99.99990
9.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通函所載述)煤炭、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9,682,345,758	1,000	1,000	99.99998
10. 委任王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678,478,758	3,867,000	1,000	99.96005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包括9,152,000,400股A股及4,106,663,000股H股。合共持有9,682,347,7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0266%）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中煤集團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權益方，連同其聯繫人（如有），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2.11條及應其要求，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就該等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僅中煤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中煤集團持有7,634,177,11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58%。

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對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無限制。

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投票表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代表冷冰峰先生、高海寧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陳相山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呂睿女士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張汶先生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計算上述H股投票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王安先生在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選舉完成為止。公司將與其簽署董事服務合約，王安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在臨時股東大會會後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委任王安先生為董事長、戰略規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擔任第一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王安先生，49歲，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地下採煤專業，獲學士學位，之後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並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安先生先後曾出任烏達礦務局總工程師、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總經理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王安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產技術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是中國煤炭行業的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曾在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

係。王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董事與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寶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寶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和李彥夢。